

總統令

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制定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

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

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，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竊盜犯，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而言。
本條例所稱贓物犯，指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竊盜犯竊得之動產或為牙保者而言。
- 第 三 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，免除其刑，但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
- 第 四 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一律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
- 一、有犯罪之習慣者。
 - 二、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。
 - 三、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。
 - 四、現無正當職業者。
 - 五、無一定之住居所者。

六、品性惡劣，素行不端，經里鄰長及當地警察機關證明者。

第 五 條 依本條例宣告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處分，毋庸諭知處分期間

第 六 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，其執行以三年為期，但執行已滿二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。

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，執行已滿三年，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但延長處分期間，至多不得逾三年，在延長期間內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，得隨時檢具事證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。

第 七 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其執行以五年為期，但執行已滿三年，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。

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執行已滿五年，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但延長處分期間，至多不得逾五年，在延長期間內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，得隨時檢具事證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。

第 八 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應於刑之執行前執行之。

第 九 條 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，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。

依前項規定，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釋放後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

第 十 條 第三條之人犯，在本條例施行前，已經判決確定科刑

，應付執行或在執行中者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得由檢察官斟酌情形，聲請法院，移付感化教育，依本條例執行之，但宣告刑為罰金而未經易服勞役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之人犯，在本條例施行前，已經判決確定科刑，應付執行或在執行中者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得由檢察官斟酌情形聲請法院令入勞動場所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強制工作。

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分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場所，由各省政府設立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地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